

# 图书定制协议

甲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为加强业务合作，共同做好产品销售工作，甲乙双方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本着诚信为本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制类图书订立本协议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## 第一条 产品规格

以文津阁本为底本，精选部分书目进行原大原色原样仿制，共 425 册，分装 78 个书盒。内文材质：宣纸；封面材质：真丝耿娟；装订方式：包背装；开本尺寸：312\*200mm；夹板：樟木；书盒：柚木盒，共计金额 198000 元（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整）。

## 第二条 供货

2.1 乙方根据收到的甲方定制需求，在 45 个工作日内备齐并发出。如因定制木质函盒而需延长发货时间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备货时长和预计发货时间。

### 2.2 发货

2.2.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发往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2.2.2 发货过程中，除正常货物内容外，随货附有发货单。

2.2.3 协议期间内，所有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三条 收货及退换货

3.1 乙方根据甲方订单对甲方发货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。

3.2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 7 个工作日内，发现所收产品与订单、清单不符的，应立即通知乙方，否则视为无差错。

## 第四条 费用和结算

4.1 本协议费用结算模式为 现款结算，总价合计 198000 元（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整）

4.2 具体的产品、数量及金额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4.3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先期预付 40% 的货款，合计 79200 元（柒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整），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安排生产，在 45 个工作日内发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应及时验收，并在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% 货款 118800 元（拾壹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整）。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，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本协议签订后,任何一方构成违约,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、采取补救措施并且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,应及时通报理由,以减轻对方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,经双方协商,允许延期或终止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六条 其他条款


6.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,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章): 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610800MB2992568R

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

邮政编码: 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

开户银行: 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号: 61001696611058000333

电话: 0912-3891920


时间: 2024年11月7日

乙方(章): 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10110502724697

地址: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瘦西湖路195号扬州北大科技园8栋301-3

邮政编码: 22500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扬州国庆北路支行

账号: 395067300018010020850

电话: 051485581066

时间: 2024年11月5日